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蔡瑞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98
電子郵件：104042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067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1083455_1090806734_109D2012214-01.7z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109年1月22日核定修正之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使用認定基準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9年2月5日工地字第109000884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方案核發之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臨時使用證明」及載重1噸以下昇降設備事業單位自主檢查後留存之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表」、「既有工廠昇降設備定期檢查切結書」及「投保保險證明文件」，得作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（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）之「設備安全類」檢查項目「昇降設備」使用許可證部分之替代證明文件，以利申報人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特設機關1、特設機關2(營建署)、檢查機構1

副本：經濟部、勞動部、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電 2020/04/20 文
交 16: 換 23 章

收 文	年 109 月 22 日 第 587 號
承 辦 人	秘 書 主 委 任 員 財 務 常 務 理 事 長
	第 1 頁，共 1 頁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09/04/20



1090095565

有附件